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2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已取得由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用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1.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如在未适用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1)。

(二)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3)。

上述决议自公告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第七章“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
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方案实施主体	2026/3/12,由公司董事孙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65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65万-235.29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0616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深刻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资金在未来适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拟回购股份的时间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定中的其他情形。

2. 如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股份情形:

(1) 公司存在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17.65-235.29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低于6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并回购实施期间股份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 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408,189,400	100	408,189,400	100	408,189,4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189,400	100	408,189,400	100	408,189,4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76,471	0.29	2,352,941	0.58
股份总数	408,189,400	408,189,400	408,189,400	100	408,189,400	100

注:以上变动数据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上述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352.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957.87万元,流动资产273,037.60万元,占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7%、5.80%、7.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在回购期间内按月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孙黎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广平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辉松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杰华先生(副总经理)、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张忠志先生(副总经理)、杨美女士(副总经理)、石丽玉女士(副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归属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广平向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1)。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提议人孙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3月12日,孙黎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深刻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份合理定价及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资金在未来适用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涉及法律程序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稳定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获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注销债权人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转让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6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2,82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减持期间内再融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变动事项,减持上限将按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达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826,126股

持股比例 18.16%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72,82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筹资金需求

注: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视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1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年12月15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24号,中市协注[2025]SCP20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远程债 SCP2001 (科创债)	012689556	2	270日	1.6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远程债 SCP2002	012689920	2	270日	1.57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上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票据网网站(www.sh票据网.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事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6,300,000	5.00%	2.69%	2024.4.24	2026.4.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6,300,000	5.00%	2.69%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4,300,000	34.1%	1.83%	否	否	2026.4.9	2026.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质押融资
合计	是	4,300,000	34.1%	1.83%	-	-	-	-	-	-

三、股东质押计划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1.83%	26,520,000	24,520,000	19.46%	8.14%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1.83%	26,520,000	24,520,000	19.46%	8.1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将质押资金用于违规担保等违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冻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0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粤海深港商务大厦西南裙楼63号新联合企业大厦A座二号楼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